

一、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含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發文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2.29. 金管證發字第0990072241號令（廢止）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2月29日

一、辦理現金增資、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臺灣存託憑證之承銷案件（含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二、發行人及承銷商應於向本會申報案件時出具前項之聲明書，並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1.02. 金管證發字第1010057938號令廢止〕